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05號

原告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宇

被告 吳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30元，及其中7,500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、其中30,13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6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7,81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確補605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7,6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,500	113/9/6	114/3/6	(182/365)	5%			186.99
	小計									186.99
合計	37,817									